

學生參與大學評鑑—— 英國QAA實例及其啓示

文／黃月純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我國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立以來，大學評鑑無疑已進入新的里程，並使得評鑑的實施逐步邁向制度化和專業化的發展方向。但評鑑制度本身必須持續精進，才能日趨完善則是不爭的真理。尤其大學教育的核心是學生，學生是接受大學教育的主體，評鑑只是手段，其最終之目標在於健全大學教育發展，以培植源源不絕的各類高等專門人才。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目前推動的系所評鑑，即特別強調以學生教學為評鑑之重點。但觀察國外經驗顯示，為了使評鑑更能以學生為核心，在評鑑制度中引進學生的參與，以利評鑑的規劃、實施過程及其結果，將學生的觀點融入，學生參與評鑑甚為關鍵。英國之英格蘭與北愛爾蘭在學生參與評鑑上即已有良好的規劃與配合措施，並即將於2010年開始進行學生的招募、教育與訓練。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旨在介紹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的實例，以具體說明英國學生參與大學評鑑的角色、如何參與，以及QAA協助學生參與評鑑之具體措施和配合訓練活動，最

後則提出可供我國未來學生參與大學評鑑，以精進現有評鑑制度上之有關啓示。

學生參與大學評鑑的角色

英格蘭與北愛爾蘭的高等教育機構在2011年將會完成六年一輪的評鑑，自2010年開始將引進學生參與評鑑的作法，並於2012年的新一輪評鑑中正式納入學生參與評鑑（QAA, 2009a）。英國大學評鑑（institutional audit）的評鑑小組基本上是由5位評鑑委員（auditors）組成，將來其中一位是學生且每位評鑑委員的地位同等。此外尚有一位評鑑助理（audit secretary）負責評鑑事務，評鑑委員和評鑑助理的角色明確（QAA, 2009b）。

學生評鑑委員的遴選標準

學生擔任評鑑委員的基本條件必須是現有學生（大學部或研究生）、休學學生代表或是最近（二年內）畢業生。學生評鑑委員是由QAA從英國大學推薦人選之中選取，大學推薦的學生人選必須是擁有足夠且適當的經驗和技能，以確保其參與評鑑能以有效、專業及可靠的方式進行。選取委員的標準是

公開的，而且宜兼顧不同部門、學術領域、地理位置、性別和種族之代表性（QAA, 2009b）。

學生評鑑委員必須提交一份申請書，以闡述自己認為本身具有與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的技能和經驗。每一位申請者需要有其機構推薦的證明。在收到申請書之後，符合選取標準的學生會受邀參加自己選定的訓練日期，以取得更多的評鑑有關資訊，並且參加相關的活動和訓練，以確定他們是否適合參與評鑑活動（QAA, 2009c）。

獲推薦的學生評鑑委員人選必須能夠表現出下述知能（QAA, 2009c）：

- 口語與寫作技能：使其能有效和其他評鑑委員及受評機構代表進行溝通。
- 能運用電腦和網路本位傳輸系統之工作能力。
- 能有效成為評鑑小組一員的工作能力。
- 遵守評鑑規定、程序與在時間限制下完成工作之能力。
- 具有探索和質疑的態度。
- 現在或最近（二年內）曾在英國高等教育機構至少註冊一年全時學生的學習經驗。
- 曾擔任學生利益代表，具有參與監督英國高等教育在機構、學院或學系層級教育方案之學術標準和品質的經驗。
- 廣泛熟悉高等教育機構的多元性，並且瞭解高等教育品質和精進措施。

學生評鑑委員的訓練與津貼

被選為學生評鑑委員者，將在評鑑實施之一年前獲得通知，並在此期間進行相關訓練。學生評鑑委員的訓練可以由QAA實施，或者與其他合宜的訓練機構共同合作

提供，訓練的目的必須確保所有受訓者均能完整瞭解評鑑的目的與目標，並且熟悉所有評鑑有關程序，以及瞭解本身的角色和任務（QAA, 2009b）。

參與訓練與訪評的時程及內容為（QAA, 2009a）：1.簡報、選擇參與訓練及訪評時段（一天）；2.評鑑訓練（三天）；3.初訪（Briefing visit）三天與正式訪評（Audit visit）五天；4.訪評前足夠的準備時間與訪評後協助撰寫報告。

非屬於QAA專職人員的其他人員參與大學評鑑工作，係以每次支領津貼的方式來獲得酬勞（包括學生評鑑委員）。自2008年8月1日起，參與一次評鑑可獲得2,632英鎊（含稅）。交通和食宿費用則根據固定標準支付。但參加訓練活動並不支付費用，不過可依標準支付交通和食宿費（QAA, 2009c）。

借鏡和啓示

從上述英國學生參與大學評鑑的作法，本文提出下述幾項借鏡與啓示，供臺灣實施高教評鑑的參考：

培養學生參與的能力

第一、培養學生參與高等教育評鑑的能力，促進學生瞭解自身的教育與學習。培養學生能夠瞭解教育並能有效為自己的教育與學習發聲，也是教育進步與發展的一環。學生擔任大學評鑑委員除了能具備代表學生的觀點來檢核系所辦學成效外，對學生本身而言亦是一種學習與能力的強化。

因此，所有的教育評鑑都不應該忽視學生的聲音，從上述介紹英國將學生納入大學評鑑，就可預見學生參與教育評鑑應是未來趨

勢，對受評者而言應該積極的因應與接受，並將學生參與評鑑應具備的學習與能力訓練當作教育的一環，並且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及瞭解自己的教育與學習。

從觀察員逐步漸進實施

第二、英國注重評鑑制度的持續改進，基於學生是受教主體，2012年QAA評鑑正式將學生納為評鑑委員，並賦予委員同等地位，顯示出其對學生觀點之重視。因此，我國對於學生參與大學評鑑或成為評鑑委員，宜有及早的瞭解與規劃，畢竟學生是受教之核心，且大學評鑑在瞭解教學效果、學生學習成效等部分，實不能忽略學生的聲音。

然而，基於臺灣發展大學評鑑的歷史尚短，歷年來各方對學科專家擔任評鑑委員的客觀性與專業性尚有部分雜音，這部分持續

改進的重要性勝過納進不同性質的委員。另外，是否如同英國將學生提升至與評鑑委員同等地位，也是值得考量的地方，如果先將學生納入成為觀察員，在設計上採逐步漸進的方式，不管是大學方面的接受性或是學生參與性都可能較高。

完整的設計與訓練

第三、英國對學生擔任評鑑委員有完整的規劃，從學生評鑑委員的資格明確規定，至委員選取，以迄訓練和給予津貼，均有詳細說明。因此，我國對於學生評鑑委員之納入評鑑，必須有更為完整的設計，才能選出有能力資格的學生並給予必要之有關訓練，最後學生在評鑑上賦權增能，建立融合學生觀點之完善大學評鑑制度。



◎參考文獻

- QAA (2009a). *Institutional audit: A brief guidance note on becoming a student member of an institutional audit team*. Gloucester: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 QAA (2009b). *Handbook for institutional audit: Eng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 Gloucester: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 QAA (2009c). *Role specification: Student member of audit teams*. Gloucester: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評鑑中心回應

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感謝黃所長對評鑑中心的建議。大學生擔任高等教育評鑑委員雖然已逐步形成世界潮流，但何時適宜將此制度引進臺灣，仍然需要再審慎評估與進一步研究。預計民國100年即將實施的大學校務評鑑，評鑑中心並不考慮納入具學生身分的評鑑委員；至於101年開始啟動的第二輪系所評鑑，因評鑑內容涉及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屆時是否會將大學生納為評鑑委員或觀察員，評鑑中心將在以下三種條件都完備的情形下，才會推動實施：

一、評鑑中心應先提出良好的規劃方案；二、評鑑中心應先遴聘出適合擔任評鑑委員（或觀察員）的大學生，並且接受完整的訓練；三、受評大學應能接受大學生擔任評鑑委員（或觀察員）。評鑑中心仍將持續蒐集多方意見，做為未來進一步研議大學生是否參與大學評鑑制度的參考。